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會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1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裕益

紀錄：陳美璇

出席人員：顧委員燕翎、劉委員嘉怡、周委員伯愷、余委員星華、許委員麗鴻、王委員光宗、梁委員逸帆、林委員保隆、何委員謹余、謝委員宗翰、王委員足玲、陳委員宗民、陳委員美璇，出席14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吳亞蓓研究員、本局秘書室環境教育股王仁甫辦事員、環教股陳小琦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1案：確認本局112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備查。

第2案：本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本局「108年至111年委外(外包)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請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結果辦理。

編號2-本局112年1月至7月環教參訪回饋意見案。

決定：本案請業務單位積極賡續辦理。

編號3-本局性騷擾防治處理流程案。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建立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處理流程提起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本局11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劉委員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有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部份，在預算編列上再強化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關聯性。

第2案：本局「108年至111年委外(外包)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劉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吳研究員建議：

一、p24第二項(二)-(四)在分析時，仍有性別刻板印象語意論述，有關文字內容請再修正。

二、本案訪查調查人數較少，建議未來再做委外人力調查時，建議採匿名問卷方式進行。

第3案：本局114年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劉委員建議修正，本案照案通過。

114年性別預算編列，需能說明與性別平等推動有關連性，金額編列上並無限制年度須新增或不得減列，重點是編列後要確實執行。

第4案：本局113及11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專題報告題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執行成果之後再行提報。

一、性別分析專案報告：

113年以「臺北水源故鄉巡禮活動」之環教參訪民眾回饋意見進行性別分析，並建議將開放性問卷及勾選式問卷皆予以納入，進行交叉分析。

二、性別影響評估：

114年撰寫「水土保持工程」，未來辦理政府採購案，可考慮將投標廠商公司內部對性別平等推動成效作為私部門投標加分項目，可鼓勵私部門配合公部門共同一起推動性別平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